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金典酒店 41 樓星辰廳(高雄市自強三路 1 號)

一、出席股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263,282 股，出席股數為 63,156,982 股，表決權數為 63,156,982 權，出席比率為 52.08%。

二、列席：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

三、主席：李孔文



記錄：林宏德



四、主席致詞：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五、報告事項：1.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略)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3. 一〇〇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六、承認事項：

1.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及第 11~22 頁，附錄 1。

3.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轉回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730,850 元擬予以保留不作分配。

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錄 2。

3.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1.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72,757,969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25 頁，附錄 3。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4 頁，附錄 5。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職務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董 事	李孔文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大田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IND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新增
董 事	林忠謙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大田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IND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新增
董 事	林宏德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IND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新增
董 事	黃啟晟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監事(O-TA BVI 公司代表)新增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大田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未來仍能持續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關愛，再次感謝大家！

後金融海嘯的景氣變化深深影響著整體運動休閒產業，也嚴重衝擊著高爾夫產業，加上一〇〇年度全球經濟景氣在歐債危機及日本 311 大地震的影響下更是極不穩定，故主要客戶，在因應市場變化多以保守應對，加上高爾夫產業競爭較以往激烈，在面對各項經營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如：大陸缺工、人工成本調漲、匯率變動等)，致使一〇〇年度屬減收減益之情形。

謹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財務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4,376,200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的 5,137,205 仟元，衰退 14.81%。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 23,754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184,377 仟元，衰退 87.12%，一〇〇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2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376,200	5,137,205	-14.81%
	營業成本	4,027,509	4,739,470	-15.02%
	營業毛利	348,691	397,735	-12.33%
	營業費用	170,416	190,523	-10.55%
	營業淨利	178,275	207,212	-13.9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4,681	-32,409	-377.28%
	稅前純益	23,594	174,803	-86.50%
	稅後純益	23,754	184,377	-87.1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06%	217.42%
	速動比率	133.69%	153.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4.81	29.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6%	5.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	8.3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70%	17.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5%	14.42%
	純益率	0.54%	3.59%
	每股盈餘(元)	0.20	1.52

(四)一〇〇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一〇〇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製程開發：研發成果如 HT1770M 高強度析出硬化鋼板材、sandvik455 高強度析出硬化鋼板材…等。
2. 高爾夫新結構、新設計 OPEN MODEL 開發：研發成果如四片式輕量化製程、L 型 face 高反發 FW、Loft 20 度 Driver、空氣動力外型 Driver、Half-Cup 型高反發 Face FW、AM355 鑄造+配重 W-Ni 低重心高反發 Iron、AM355 鑄造低重心高反發 Iron、W-Fe-Ni 溶接中空低重心 Iron、AM355 鑄造 Half-Cup 型高反發 Face Iron…等。
3. 解析與量測方法研究開發及機器與軟體開發：研發成果如高反發球道木桿開發、CT 值模擬準確度提高方法研發、流體力學球頭解析方法研發、球頭聲音改善方法研發、不同材料的疲勞方法測定、高爾夫強度測試方法改善等。
4. 專利：100 年度取得「球桿頭蠟模之製造方法【Method of making a wax mold for a golf club head】」之大陸及美國發明專利、「可使蠟料快速維持恆溫的裝置」台灣及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頭(雙尾翼)」台灣新式樣專利，且申請或審查中的專利共有 21 項，例如：「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成合金」、「低密度鐵基高爾夫球鐵桿頭」、「高爾夫球桿頭」…等。另外，100 年還取得「上 V 下 VOLANDO」義大利商標、及「V LOGO」大陸商標。
5. VOLANDO 再次獲得 2012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兩款車獲獎：公路車 *EMPEROR* 及登山車 *Charming*)。(註：2011 年三款 Carbon Bike 獲台灣精品獎 *Alib*、*LAKAS*、*ARLEX*)



(五)一〇〇年度獲獎事蹟：

1. 榮獲建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之殊榮。
2. 榮獲第1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後金融海嘯時代與面臨全球經濟景氣不穩定的狀況下，本公司仍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面臨到以下的經營困境，如景氣變化影響球具消費、通貨膨脹之潛在危機、原物料上漲、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之問題、大陸人工成本之上升(含缺工影響)、台幣及人民幣匯率升值之影響、大陸優惠稅制的取消、全球暖化所造成的環保問題、能源短缺問題、高爾夫規則變更頻繁的問題、IFRS 國際財務準則法規之因應等等。目前公司已積極採取相對因應措施，而未來公司將以過去的歷史經驗及在 GOLF 領域之豐富且專業之製造服務經驗，採取精實之管理手法來應對，以因應景氣變化及各項不利因素之影響，亦將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與取得最新情勢及資訊，進而以適當對策因應及克服之。

三、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大田的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以誠信的態度、務實的作法，在質與量上提供客戶最確實與及時的服務。
以研發厚植實力，以創新取代傳統，在新產品上提供客戶明日與未來之希望。
秉持上述一二項之信念，建立大田與客戶之共榮體，得以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一〇一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545萬支，球桿約為207萬支，總計約為752萬支，將較同期的683萬支成長1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進行精實管理活動(原價管理/生產前準備/供應商管理)確保重點客戶供應鏈之順位。

2. 以原價管理為基礎，進行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策略性接單。
3. 強化大田自身之供應鏈，使品質、成本、技術、L/T 領先。
4. 建構以使用者為導向之知識管理系統，並致力於中長期人才培育與發展。
5. 強化電腦自動化、資訊化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6. 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7. 改善生產設備，提升設備自動化。
8. 發展 **VOLANDO** 自行車品牌，精實 **VOLANDO** 自行車行銷體系(實體與網路)與供應鏈管理體系。
9. 開發創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發展自主核心技術與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之「設計製造服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致力達成「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之願景。
- (二) 發展 **VOLANDO** 自行車品牌，拓展品牌業務，從屏東出發，行銷大陸，邁向國際。
- (三) 以精實管理手法與技巧持續構建與提升核心管理能力：以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 全流程改善；建立強而有力的客戶關係將客戶服務做到最好；精實供應商管理能力，建立強而有力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 (四) 尋求更有競爭優勢及穩定人才來源的生產據點。
- (五) 持續不斷地精進核心技術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
- (六) 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供創新的材質、結構、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與服務。
- (七) 加速江西建廠，增加一個精實生產體系的新廠，以彈性滿足客戶旺季的產能需求，達成客戶滿意。

對於一〇一年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陳柱樑



會計主管 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446,905	13	\$ 438,96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10,000	3	\$ 185,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9,61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79,939	2	114,961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702,208	21	671,885	2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0,486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63,509	5	76,465	2	2120	應付票據	927	-	84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14,564	-	18,332	1	2140	應付帳款	242,505	7	187,167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410	-	8,61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14	-	1,44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647,858	19	514,631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8)	28,498	1	11,903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21,841	1	12,34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及五)	416,342	13	291,137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8)	11,932	-	16,028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150	-	94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6,316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113,344	3	21,810	1
	流動資產合計	2,018,727	59	1,783,181	5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61	-	4,944	-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009,066	29	820,150	2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2及十)	30,000	1	50,000	2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6)	5,720	-	7,22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4,18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7)	1,226,643	36	1,316,840	4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2)	-	-	109,050	3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62,363	37	1,374,060	42		長期負債合計	-	-	123,234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及五)					2510	各項準備				
	成 本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2,123	2	52,72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83,721	3	86,671	3
1531	機器設備	54,798	2	71,551	2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10,145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8)	182,885	5	216,196	6
1551	運輸設備	11,486	-	12,364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3,453	-	3,978	-
1561	辦公設備	5,640	-	42,785	1		其他負債合計	270,067	8	306,853	9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	-	754	-		負 債 總 計	1,283,047	37	1,254,151	38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股東權益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6,564	6	266,088	8		股 本(附註四.14)				
15X9	減：累計折舊	(76,621)	(2)	(131,549)	(4)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為 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6	1,212,633	37
1672	預付設備款	-	-	735	-		資本公積(附註四.15)				
	固定資產淨額	129,943	4	135,274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7	222,255	7
	無形資產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674	-	5,806	-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8)	234,629	7	234,629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2,256	-	4,5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17	566,861	17
	無形資產合計	7,930	-	10,3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6	50,652	2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70	1	205,662	6
1820	存出保證金	511	-	31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46,929	24	823,175	2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154	-	9,39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7)	(147,620)	(4)	(202,786)	(6)
	其他資產合計	6,665	-	9,70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13)	(7,905)	-	(13,17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資 產 總 計	\$ 3,425,628	100	\$ 3,312,542	100		(151,610)	(4)	(212,046)	(7)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142,581	63	2,058,391	62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25,628	100	\$ 3,312,542	10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391,823	100	\$ 5,148,246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623)	-	(11,28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43	-
	營業收入淨額	4,376,200	100	5,137,2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5、17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027,509	92	4,739,420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50	-
	營業成本總額	4,027,509	92	4,739,470	92
5910	營業毛利	348,691	8	397,735	8
	營業費用(附註四.17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4,671	1	37,82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014	2	84,5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31	1	68,104	1
	營業費用合計	170,416	4	190,523	4
6900	營業淨利	178,275	4	207,21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3,318	-	5,3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36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2)	3,819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9	-	89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5,430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1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442	-	13,579	-
		46,046	1	20,18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6,195	-	6,2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6,07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7,89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四.7)	190,746	4	17,6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46	-	5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71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6)	1,500	-	-	-
7880	什項支出	340	-	427	-
		200,727	4	52,59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594	1	174,803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四.18)	160	-	9,574	-
9600	本期淨利	\$ 23,754	1	\$ 184,377	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 0.19	稅 後 \$ 0.20	稅 前 \$ 1.44	稅 後 \$ 1.52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	\$ 3,915	\$ 2,342,481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46	-	(20,3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36	(33,53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58)	-	-	-	(303,15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84,377	-	-	-	184,3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3,175)	-	(13,1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52,134)	-	-	(152,13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566,861	50,652	205,662	(202,786)	(13,175)	3,915	2,058,391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3,754	-	-	-	23,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270	-	5,2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55,166	-	-	55,16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45,670	\$(147,620)	\$ (7,905)	\$ 3,915	\$ 2,142,581

註一：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 2,74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90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23,754	\$ 184,377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利益)	146	(34,010)
折舊費用	8,837	10,621
各項攤提	7,088	7,02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9)	(565)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7	(3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10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3,698)	7,860
減損損失	1,5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0,746	17,6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277	(306)
遞延所得稅	(29,215)	(34,5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9,610	37,81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330)	124,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044)	36,1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8	(11,3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	(1,682)
存貨增加	(133,373)	(22,1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499)	4,494
應付票據增加	86	1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338	(48,29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	(1,20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595	(47,61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5,205	(41,997)
其他應付款減少	-	(9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3)	3,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76	3,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60	192,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16	5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000	(9,9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5,383)	-
購置固定資產	(5,760)	(6,8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5	321
專利權增加	(1,357)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	(5)
遞延費用增加	(2,848)	(9,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78)	(25,117)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22)	64,978
長期借款減少	(17,516)	(13,320)
發放現金股利	-	(303,1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538)	(136,492)
本期現金增加數	7,944	30,921
期初現金餘額	438,961	408,040
期末現金餘額	\$ 446,905	\$ 438,9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128	\$ 6,1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460	\$ 72,6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3,344	\$ 21,810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	\$ 1,055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460	\$ 5,8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0	1,3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0)	(450)
支付現金	\$ 5,760	\$ 6,8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81	\$ 321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926)	-
收取現金	\$ 455	\$ 321
購置遞延費用	\$ 2,354	\$ 9,373
加：期初應付款	494	278
減：期末應付款	-	(494)
支付現金	\$ 2,848	\$ 9,1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檉



會計主管：林宏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822,262	21	\$ 995,153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10,000	3	\$ 185,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49,89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79,939	2	114,961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865,384	22	777,661	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1,154	-	3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3及五)	172,894	5	98,135	2	2120	應付票據	927	-	84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50,170	1	65,650	2	2140	應付帳款	518,831	14	403,776	11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19)	5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75	-	1,34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2)	-	-	1,84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28,535	1	11,94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997,115	26	705,625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	390,882	10	280,942	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及七)	132,725	4	114,012	3	2210	其他應付款	10,129	-	7,3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2,712	-	16,039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113,344	3	21,810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6,31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58	-	6,340	-
	流動資產合計	3,053,767	79	2,830,334	76		流動負債合計	1,269,974	33	1,034,310	2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30,000	1	50,000	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4,643	-	14,18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7)	5,720	-	7,22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2)	-	-	109,050	3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720	1	57,220	2		長期負債合計	4,643	-	123,234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28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171	8	302,920	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83,721	2	86,671	2
1531	機器設備	795,147	21	822,278	22	2861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10,1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63,774	4	193,143	6
1551	運輸設備	16,492	-	18,918	-		其他負債合計	247,503	6	279,822	8
1561	辦公設備	10,753	-	52,429	2		負 債 總 計	1,526,034	39	1,441,280	39
1631	租賃改良	13,570	-	60,116	2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91,938	3	132,984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股本(附註四.14)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22,588	34	1,475,555	40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 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1	1,212,633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632,162)	(16)	(734,333)	(20)		資本公積(附註四.15)				
1672	預付設備款	12,051	-	1,651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22,255	6
	固定資產淨額	702,477	18	742,873	20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無形資產							234,629	6	234,629	6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873	-	6,014	-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2,256	-	4,5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15	566,861	15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5,948	-	15,7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6	50,652	2
	無形資產合計	24,077	-	26,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70	1	205,662	5
	其他資產							846,929	22	823,175	22
1820	存出保證金	7,784	-	6,95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0,701	2	46,77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7,620)	(4)	(202,786)	(6)
	其他資產合計	68,485	2	53,729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四.13)	(7,905)	-	(13,175)	-
	資 產 總 計	\$ 3,884,526	100	\$ 3,710,425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151,610)	(4)	(212,046)	(6)
								2,142,581	55	2,058,391	55
						3610	少數股權	215,911	6	210,754	6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358,492	61	2,269,145	6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4,526	100	\$ 3,710,4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901,266	99	\$ 5,542,279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41)	-	(20,48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17)	62,314	1	81,114	1
	營業收入淨額	4,941,039	100	5,602,9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5、18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281,963	87	4,731,898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7)	33,435	-	53,451	1
	營業成本總額	4,315,398	87	4,785,349	85
5910	營業毛利	625,641	13	817,555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21,432	3	131,96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8,779	8	376,0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27	1	68,089	1
	營業費用合計	575,938	12	576,097	10
6900	營業淨利	49,703	1	241,45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6,003	-	8,1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76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	-	27	-
7210	租金收入	5,438	-	5,5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39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5,715	-	15,994	-
		40,381	-	29,70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6,195	-	6,2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4,79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1,281	-	7,9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54	-	77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0,168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7)	1,500	-	-	-
7880	什項支出	622	-	620	-
		12,252	-	50,49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832	1	220,670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19)	(5,381)	-	3,235	-
9600	合併總損益	\$ 72,451	1	\$ 223,905	4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23,754	-	184,377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8,697	1	39,528	1
	合併總損益	\$ 72,451	1	\$ 223,905	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64	\$ 0.60	\$ 1.82	\$ 1.85
	少數股權損益	(0.40)	(0.40)	(0.33)	(0.33)
	合併淨損益	\$ 0.24	\$ 0.20	\$ 1.49	\$ 1.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損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	\$ 3,915	\$ 2,342,481	\$ 204,739	\$ 2,547,220
九十八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46	-	(20,34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36	(33,536)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58)	-	-	-	(303,158)	-	(303,158)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184,377	-	-	-	184,377	-	184,3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3,175)	-	(13,175)	-	(13,1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52,134)	-	-	(152,134)	13	(152,121)
九十八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33,526)	(33,526)
九十九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39,528	39,52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566,861	50,652	205,662	(202,786)	(13,175)	3,915	2,058,391	210,754	2,269,145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	-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23,754	-	-	-	23,754	-	23,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270	-	5,270	-	5,2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55,166	-	-	55,166	(15,843)	39,323
九十九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3)：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27,697)	(27,697)
一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48,697	48,69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45,670	\$ (147,620)	\$ (7,905)	\$ 3,915	\$ 2,142,581	\$ 215,911	\$ 2,358,492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 2,74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903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酬勞 1,540 千元及員工紅利 6,672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3：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事酬勞 1,068 千元及員工紅利 4,628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2,451	\$ 223,905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03	(11,359)
折舊費用	104,819	119,410
各項攤提	34,273	27,055
提列呆帳損失	1,386	1,2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7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57	7,8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588	743
減損損失	1,500	-
遞延所得稅	(24,186)	(29,1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1,091	8,73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831)	96,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328)	18,6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43	(30,848)
應收退稅款增加	(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
存貨增加	(286,298)	(71,866)
預付款項增加	(14,700)	(17,169)
應付票據增加	86	158
應付帳款增加	106,527	14,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	(90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586	(47,567)
應付費用增加	101,612	15,14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7)	(2,6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7)	4,4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76	3,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08	329,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16	(1,844)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16	5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000	(9,935)
購置固定資產	(44,267)	(52,0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73	349
專利權增加	(1,357)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4)	(305)
遞延費用增加	(45,017)	(42,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00)	(106,148)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22)	64,978
長期借款減少	(17,516)	(13,3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03,158)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27,697)	(33,5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235)</u>	<u>(170,018)</u>
匯率影響數	3,236	(91,308)
本期現金減少數	(172,891)	(38,435)
期初現金餘額	995,153	1,033,588
期末現金餘額	<u>\$ 822,262</u>	<u>\$ 995,1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128	\$ 6,1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96	\$ 73,5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3,344	\$ 21,810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	\$ 1,055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6,605	\$ 53,4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31	3,4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69)	(4,831)
支付現金	<u>\$ 44,267</u>	<u>\$ 52,094</u>
購置遞延費用	\$ 45,624	\$ 44,842
加：期初應付款	2,353	332
減：期末應付款	(2,960)	(2,353)
支付現金	<u>\$ 45,017</u>	<u>\$ 42,82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檉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916,06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753,642
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60,436,510
可供分配盈餘	\$ 106,106,214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75,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3,730,850
附註：	
本公司 100 年度未發派股東股利，故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u>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u></p> <p><u>另依</u>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p> <p>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p> <p><u>次</u>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u>另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u></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u>特別盈餘公積</u>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p> <p>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p>	<p>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p>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至(九)項未修正 (新增)</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至(九)項未修正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u>交易金額</u>」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八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項未修正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項未修正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之規定。</p> <p>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p>	<p>之規定。</p> <p>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新增)</p> <p>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至(六)項未修正</p>	<p>第八條：<u>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三)至(六)項未修正</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九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至(四)項未修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至(四)項未修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十一條：<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一)第1款至第4款未修正</p> <p>5. 交易額度</p> <p>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u>避險性</u>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餘額為<u>美金貳仟萬元</u>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u>美金參佰萬</u>或等值外幣為限。<u>避險性</u>操作不設停損限額。</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一條：<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一)第1款至第4款未修正</p> <p>5. 交易額度</p> <p>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u>衍生性商品</u>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餘額為<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u>美金參佰萬元</u>或等值外幣為限。<u>衍生性商品</u>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u>名目本金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p> <p>a. 買賣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d.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時限及程序</p> <p>1. 例行性申報</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d.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時限及程序</p> <p>1. 例行性申報</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不論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不論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及<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